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参加长春市双阳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的2025年双阳区水稻病虫害（稻瘟病）飞防作业项目防治药剂及飞防助剂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稻瘟病防治药剂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道麦(北京)农业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7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3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飞防助剂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禾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5 日